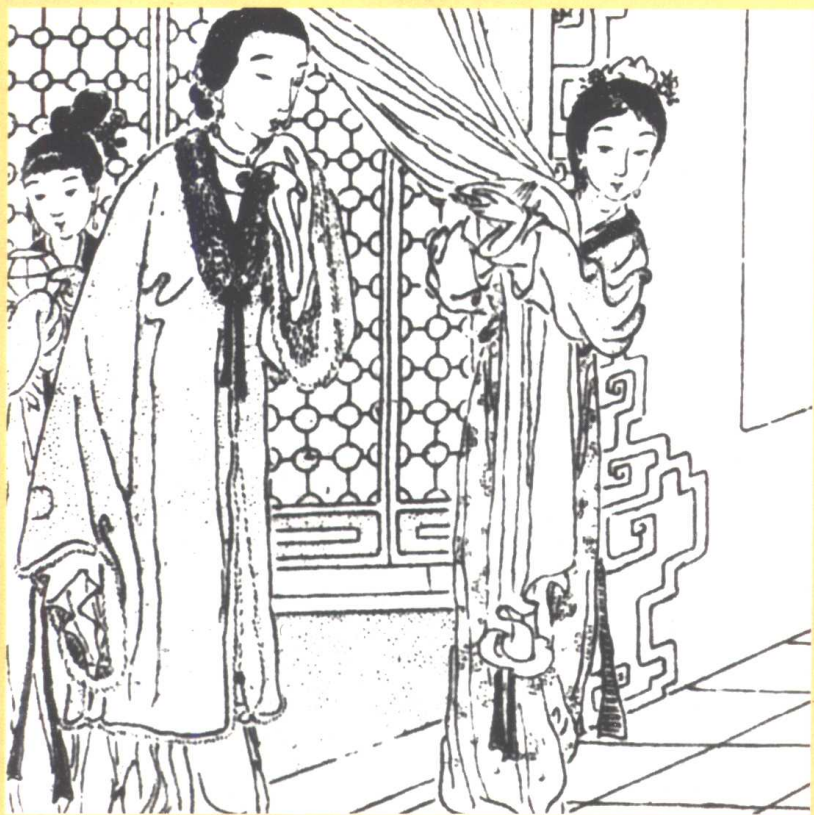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小说知识类

古代小说禁书漫话

欧阳健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三辑

古代小说禁书漫话

欧阳健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1年·沈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小说禁书漫话/欧阳健著.-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1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3辑,小说知识类)

ISBN 7-5382-1671-5

I. 古… II. 欧… III. 古典小说-禁书-文学评论-中国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9709 号

2235/06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字数: 82 千字 印张: 5

印数: 22,690—25,689 册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顺德

责任校对: 马 慧

装帧设计: 安今生

定价: 4.50 元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 重点规划项目

本书获一九九三年中国图书奖

内容简介

禁书，古亦有之。不但禁书，而且焚书坑儒，这是大家都熟悉的。然而，小说为什么要禁呢？禁小说以明清两代为甚，现在我们所见到的许多名著，如《水浒传》、《红楼梦》等，都曾被列入禁书之类。封建统治者为什么要禁书？禁了些什么小说？应当如何评价这些被禁毁的小说？本书作了详细的说明。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林 辰 章培恒

主 编 侯忠义 安平秋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樟根 王 申 王海明

安平秋 张 俊 沈国经

欧阳健 骆桂明 侯忠义

曹亦冰 萧相恺 董哲潜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出版说明

这是迄今为止第一套全面系统评介中国古代小说史和小说作品的丛书，旨在向中学图书馆提供系统的课余读物，正确引导中学生阅读和欣赏，以启迪中学生的民族文化意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同时也兼顾教学参考和学术研究。所以它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用通俗的文字和生动的形式，写出当代科研的新水平；少数作者虽然还不是专家，但也是在所撰著的课题上有较深入研究的中青年研究者。

（二）每书都是寓学术性于知识性、趣味性之中，不是死板的讲授，而是高层次的引导，力求达到：中学生看得懂、爱看，大学生和研究者也可了解各书作者的新资料、新观点和新成就。

（三）全丛书共九辑八十册。这九辑是：断代

简史类、分类史话类、小说知识类、小说与文化类、历史小说类、世情讽喻类、神怪小说类、侠义公案类、话本与文言小说类。其中小说史部分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分代、分类评述；作品评析部分，以有影响的作家与作品为主，兼顾门类，重在评介，旁及源流；力图从文学的、文化的、历史的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地评介中国古代小说，以开阅读者的视野。

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写通俗与学术兼顾的书，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诚望教育界、学术界以及各界读者给予批评指导。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1月

目 录

引 言.....	(1)
(一) 古代小说禁毁史一瞥	(4)
(二) 禁毁小说三大罪名剖析.....	(35)
(三) 禁毁小说的总体评价及其命运.....	(53)
(四) “违碍”小说的史料价值 和审美价值.....	(67)
(五) “淫秽”小说面面观.....	(122)

引 言

禁书，是人类文化史上令人注目的现象。所谓禁书，是指统治阶级凭借自己拥有的权力，运用法律的或行政的手段，对某些书籍采取禁止刊印流通乃至加以销毁的行为；而那些被禁止刊印或阅读的书籍，也就成了“禁书”。

禁书，在古代，由于它的非同寻常的境遇，历来都倍受读者的青睐。一种书籍，越是禁得厉害，人们就越是想读，这种逆反心理，原是无可厚非的。“雪夜闭门读禁书”，十分传神地描摹出那种特殊的乐趣。明知禁书是不准读的，读了可能会招惹麻烦，却偏要千方百计弄了来读；然而又只能在夜间，甚至是下了雪的夜间，关上大门来读。这种复杂微妙的心理，大约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会真正感受得到。

但是，受好奇心驱使去读禁书，与以科学的态度研究历史上的禁书，并不是一回事。有些书，

在被禁的时候，想读的人很多；一旦开了禁，或时过境迁，不再是禁书了，却反而没有什么人要读了。可见这种书的价值，原只在于“禁”。不过，禁书毕竟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价值取向，后人从中正可以窥见某一特定历史时期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矛盾和斗争，因而，这种“禁”的本身，也就获得了研究的价值。

有人笼统地认为：封建统治阶级的禁书，目的就是箝制人民的思想，镇压人民的反抗斗争，以维护和巩固封建阶级的统治。这种认识，从总的方面说来，自然并不错。但历史本身是极其丰富和复杂的，简单的判断，不能容纳那极其丰富与复杂的历史内涵。如果我们从上述认识逆推出另一条结论：凡是被禁的书，都是反对封建统治、鼓励人民进行反抗斗争的，那就容易把问题引向另一个极端。

应该说，在被禁的古代小说中，确有不少鞭挞贪官污吏和揭露封建社会黑暗腐朽的优秀作品，但它们不构成禁毁小说的全体，甚至也不占主要的比重。统治阶级禁毁小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涉及复杂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因素，不能一概而论。正如章培恒、安平秋二同志在《〈中国禁书大观〉前言》中所说的那样：“禁书只是一种手段，它可以用于各种目的。”只有把历次禁书的动机、过程、效果以及被禁小说的思想倾向、艺术

特点都一一弄清楚了，才能对这个问题发表比较中肯的看法。

总之，用一个简单的公式，是说明不了什么的。我们还是进入具体历史事实的回溯和具体小说作品的剖析罢。

（一）古代小说禁 毀史一瞥

—

中国的禁书，不是和中国文化史相始终的。中国古代文学，一向有“怨刺”的民主传统。孔子说过：“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他的兴观群怨说，一直是中国文论的正宗。《汉书·礼乐志》说：“周道始缺，怨刺之诗起。”怨刺，就是政治讽刺，就是揭露社会的黑暗和腐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怨刺不仅是被允许的，而且是被肯定的。春秋战国时期，更出现过“百家争鸣”的局面，一时诸子蜂起，议论纷纭，儒、墨、道、名、法、阴阳、农、杂各家，著书立说，相互辩难，但不闻有禁书的事情。

中国的禁书，首倡于两千多年前的商鞅。商鞅变法的理论核心是“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

古”，“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更法》）。法家，本来是百家中的一家，但它不想用“争鸣”的办法来解决它与各家的是非短长，而要凭借专制的手段去禁止各家的学说，以保证己说的推行。这也是法家的本性使然，否则，法家也就不成其为法家了。于是，“燔《诗》《书》而明法令”，便成了商鞅变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秦统一全国以后，秦始皇实行焚书政策，“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不过是商鞅“燔《诗》《书》而明法令”的主张在新条件下更加变本加厉的实施而已。

然而，自秦以后，经历了两汉、魏晋、隋唐、宋元的漫长的历史时期，小说并没有成为禁书的对象，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推想起来，以下两个原因恐怕是很重要的：

一、统治阶级对于小说的轻视。

班固《汉书·艺文志》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小说是“小道”这种观念，在封建社会里可以说是根深蒂固，不可动摇。小说既是“残丛小语”、“细碎之言”，自不能与“大人”、“君子”所为之“大道”相提并论，“大人”、“君子”对小说当然也从不当做“正书”，与之屑屑计

较，而是采取了一种较为轻忽，至少是不那么苛求的态度。

二、小说找到了保护自己的合法外衣。

中国的传统文化，是史官文化。史书，在古代中国有极其崇高的地位；而小说，却从来没有想与正史抗衡，更没有妄想取而代之，而是甘愿居于正史的“支流”和“余绪”的所谓“稗史”的次等角色的地位。小说家一致宣称，他们的工作也属于“史”的范畴，有补史的作用。这种低姿态，不仅赢得了史家的宽容，还为小说争得了合法的身份。

以“稗史”面目出现的小说，在两汉至宋元的一千五百年间，没有遭到封建统治者的禁毁，并不意味着这期间的小说，就没有任何“反抗封建统治、鞭挞贪官污吏和揭露封建社会黑暗腐朽”的内容。比如旧题伶玄撰的《赵飞燕外传》，叙的是西汉成帝与皇后赵飞燕、昭仪赵合德姊妹的荒淫的故事，小说写成帝宠幸赵飞燕，又将其妹合德召入，“以辅属体，无所不靡，谓为‘温柔乡’，谓嫫曰：‘吾老是乡矣，不能效武皇帝求白云乡也。’”就写得非常大胆。“白云乡”，是传说中仙人所居之地。汉武帝好为神仙方士之说，《汉武故事》、《汉武内传》等，都写到他向淮南王刘安学得“隐形升仙”之术，又命方士李少翁生致已死的李夫人再现，以及西王母离开昆仑来到汉宫与武帝相

会的故事。武帝迷信方士谬说，虽近荒唐，但仍显示出他的雄心勃勃，不愧盛世之君；而成帝却沉湎美色，宁愿老死于“温柔乡”，最后竟脱阳死于昭仪之侧，对于帝王的昏庸荒淫，小说作了有力的揭露。又如旧题赵晔撰的《楚王铸剑记》，叙干将为楚王铸剑，三年乃成，被楚王杀死。干将之子长成，终于在侠客帮助下报仇的惊心动魄的故事。小说刻画了楚王的凶残与专横，讴歌了人民大众反抗黑暗政治与强暴统治的斗争精神。这些，都是古代小说中具有进步意义的内容，大约谁也不会因为它们未曾遭禁，就否认它们的价值的。

二

说到对小说的“严禁”，一般认为始于明英宗正统七年（1442）国子监祭酒李时勉的请禁《剪灯新话》。据《英宗实录》卷九十：

正统七年二月辛未，国子监祭酒李时勉言：“近年有俗儒，假托怪异之事，饰以无根之言，如《剪灯新话》之类，不惟市井轻薄之徒，争相诵习，至于经生儒士，多舍正学不讲，日夜记忆，以资谈论。若不严禁，恐邪说异端，日新月盛，惑乱人心。乞敕礼部行文内外衙门，及调提学校金事御史，并按

察司官，巡历去处，凡遇此等书籍，即令焚毁。有印卖及藏习者，问罪如律，庶俾人知正道，不为邪妄所惑。”从之。

李时勉请禁《剪灯新话》，是一个历史事实；但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问题，还得作具体的分析。让我们先从李时勉的为人谈起。

据《明史》卷一百六十三《李时勉传》，他是安福人，名懋，以字行。永乐二年（1404）进士，选庶吉士，进学文渊阁，与修《太祖实录》，又先后参与修《成祖实录》、《宣宗实录》事。正统六年（1441）为国子监祭酒，十二年（1447）致仕，景泰元年（1450）卒，谥文毅，改谥忠文。本传中说他“性刚鲠，慨然以天下为己任”，且记载了他“犯颜抗上”的几件事情：

永乐十九年（1421），明成祖决计迁都北京，而李时勉“言营建之非”，“忤帝意”，因而被谗下狱。

洪熙元年（1425），又上疏言事，“仁宗怒甚，召至便殿，对不屈。命武士扑以金瓜，胁折者三，曳出几死”，下锦衣卫狱。仁宗临死，还愤愤地说：“时勉廷辱我！”

宣宗即位已逾年，有人向他讲述李时勉得罪先帝情状，帝震怒，命使者缚以来，必

杀之；前使刚出，又令王指挥即缚斩西市，毋入见。幸亏前使者各走一门，缚时勉至，与王指挥未曾相遇。帝遥见时勉，即骂曰：“尔小臣敢触先帝！疏何语？趣言之。”时勉回答说：“臣言谅闇中不宜近妃嫔，皇太子不宜远左右。”“谅闇”，是天子、诸侯居丧之称，《礼丧服四制》：“高宗谅闇，三年不言。”《明史·仁宗本纪》尽管赞其“在位一年，用人行政，善不胜数”，然而从李时勉疏中“谅闇中不宜近妃嫔”的话看，实际是个荒淫不道之主，所以登位不到一年，就以四十八岁的年纪而死。宣宗闻之太息，立赦之。

李时勉刚硬的性格，敢于抗言犯上的精神，从上面的三件大事中，表现得十分突出。本传中还记了他的一些琐事，反映出他清廉正直的品格。如因修《成祖实录》成，“帝幸史馆，撒金钱赐诸学士。皆俯取，时勉独正立”；又如受皇帝信用的宦官王振，奉帝命往视国子监，“时勉待振无加礼”，为王振所诬陷，受到盛暑中枷国子监前，三日不解的处分，“官校至，时勉方坐东堂阅课士卷，徐呼诸生品第高下，顾僚属定甲乙，揭榜乃行”，一个不畏强暴的正士形象，跃然纸上。

本传中说：“时勉为祭酒六年，列格、致、诚、正四号，训励甚切。崇廉耻，抑奔竞，别贤否，示